

海口市公安局聚焦堵点,加快提升公安户政窗口服务质量 办理户籍用时不到20分钟

本报讯(记者黄君 通讯员王一)“真的麻烦你了,我们还担心过了下班时间办不了呢,没想到这么快就办好了!”近日,临近中午下班,一位家长带着孩子匆匆赶到海口市公安局金盘派出所户籍大厅,民警一边同家长热情交流,一边带着孩子去采集照片、录入信息……整个办理过程用时不到20分钟。

据了解,十四届海口市委第七轮巡察第一巡察组在开展巡察时发现,部分公安

户政窗口要求办证群众反复提交材料,造成群众诸多不便。巡察组将相关问题移交海口警方要求立行立改。

连日来,海口市公安局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便民堵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提升公安户政窗口服务质量,着力解决群众“来回跑”“重复跑”等问题。

“原来这样就可以办了,我以为还要再跑回海南一趟呢……”近日,人在上海的王先生因工作调动,要将自己的户口从

上海迁至海口,联系海口市公安局海垦派出所后,民警向王先生介绍了“不见面审批”服务。王先生在“椰城警民通”上提交了相关材料后,民警在后台为其办理户口迁移,并第一时间把新户口本邮寄给王先生。

据了解,“椰城警民通”是海口市公安局官方微信公众号。目前,海口市所有户政业务均可通过“椰城警民通”进行不见面审批,网办率达100%,群众“足不出户

便可轻松办理预约、登记、换领证件等相关业务。

此外,海口警方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督促各户政窗口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为群众办理业务;对需要补交材料的,须向群众出具《户政业务一次性告知单》,避免群众“来回跑”“重复跑”。同时,海口警方加大对户政窗口的督导力度,持续强化民警辅警业务培训,确保便民惠民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海口秀英政法部门强化基层人民调解法律资源互补整合成立品牌调解室 打造化解矛盾纠纷前沿阵地

本报讯(记者田春宇)8月28日上午,海口市秀英区司法局和秀英区人民法院联合组建的“老法官+金牌调解团”品牌调解室在秀英区司法局长流司法所揭牌成立。

据悉,“老法官+金牌调解团”品牌调解室是政法部门之间强化协同合作,强化基层人民调解法律资源互补整合,有效提升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工作质效的重要举措,是打造秀英“枫桥经验”升级版,促进平安秀英、法治秀英建设的生动举措。两部

门将以此次揭牌仪式为契机,持续加强协同合作,强化司法审判资源和基层司法行政人民调解资源整合,努力把“老法官+金牌调解团”品牌调解室打造成为化解矛盾纠纷的前沿阵地、服务人民群众的温馨家园、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平台。

揭牌仪式后,长流司法所所长陈思涵带领大家参观了品牌调解室及公共法律服务站点,详细介绍了长流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品牌调解室的工作规划。

海口中院举办全市法院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培训会

筑牢公正司法“防火墙”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王晋武 张晨曲)8月28日下午,海口中院组织举办全市法院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专题培训,进一步加强司法部门

党风廉政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贯彻落实海口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要求。

此次培训邀请省高院督察局干部麦劲授课。培训课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严格执行中央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大力筑牢公正司法‘防火墙’”为题,从三个方面重点授课。

培训会强调,“三个规定”是防止干预、插手司法活动的“防火墙”,更是拒腐防变的“护身符”,是推动办事从“找关系”向“找法治”转变的重要举措,各

区院党组要带头落实“三个规定”,不断向下传导压力、压实责任,班子成员要履行好“一岗双责”,当好“关键少数”,发挥好关键作用,各部门负责人作为部门“一把手”,在自觉带头执行的同时,要加强日常监督督导,坚决不能当“甩手掌柜”,更不能当“老好人”。

培训会提出,要持续推进再学习、再教育、再宣传,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做到全面覆盖、“逢问必录”。坚持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准确填报、科学甄别的工作要求,严防不实“零报告”,不断推动记录报告去虚向实。贯彻落实好“三个规定”是干警依法履行的重要保障,要切实将落实“三个规定”融入日常工作学习中。

儋州举办反有组织犯罪法主题培训班 做到学懂弄通学以致用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8月29日下午,儋州市扫黑办牵头举办反有组织犯罪法主题培训班暨“长安大讲堂”第10期活动。儋州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陈宏文主持培训班。

此次培训邀请海南省人民警察高级培训学院法律教官匡志芳进行授课。课上,匡志芳围绕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出台背景、立法进程、六大亮点等方面进行解读。通过列举具体案例,

逐条详细解读反有组织犯罪法全文内容。授课内容丰富精彩,切合实际,具有很强的指导性。

培训班提出,要深入领会反有组织犯罪法的核心要义,准确把握其立法背景、立法原意、法律原则及条文内涵,做到学懂弄通、学以致用,切实筑牢有组织犯罪的法律防线,依法严厉打击黑恶违法犯罪,全力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白沙部署下一阶段禁毒工作重点 全力防控涉毒风险隐患

本报讯(记者宋飞杰)8月28日上午,白沙黎族自治县召开禁毒工作推进会,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总结2023年以来全县禁毒工作情况,分析存在问题,部署下一阶段禁毒工作重点。

会议提出,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履行主体责任,强化工作责任,切实增强打好禁毒斗争的信心和决心。要明确工作目标,

紧盯执法打击“阻击战”,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的高压态势,紧盯毒品管控“监管战”,推进毒情形势持续向好,紧盯禁毒宣传“防御战”,全力防控涉毒风险隐患,紧盯综合治理“保卫战”,最大限度减少毒品社会危害。要加强协调配合和督导检查,不断凝聚禁毒工作强大合力,推动白沙禁毒工作高质量发展。

屯昌开展主题普法宣传 让民法典进村入户到人

本报讯(记者蒙宇)8月29日,屯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县司法局、县综治办等单位共10余人到新兴镇中心市场举行“民法典进乡村”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县司法局工作人员为前来购物群众和企业职工宣讲物权、买卖合同、婚姻家庭、侵权责任等相关法律知识,引导企业员工和现场群众有效预防和化解法律风险,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普法志愿者携带民法典等普法宣传资料,走进市场与群众“唠家常”,了解群众生活中的烦心事、疑难事,从民有所需、

法有所应的角度为大家出谋划策,把“课堂灌输式”讲法变为“聊天问答式”普法。工作人员将法律中的新规定、新理念融入群众日常生活、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县普法办工作人员表示,将持续推进民法典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军营宣传(讲)活动,通过设置“普法集市”等方式,在县文体公园、美食一条街、夜市小摊、街头巷尾开展民法典全覆盖宣传(讲)活动,让民法典知识“进村、入户、到人”,更好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法治教育的多元需求。

东方司法局加强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管理 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本报讯(记者董林)为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管理,引导社区矫正对象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8月27日,东方市司法局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集中警示教育学习活动。

活动现场,该局工作人员深入讲解社区矫正法的有关条款,结合个别社区矫正对象违反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被撤销缓刑收监执行的案例进行

分析,引导社区矫正对象正视错误、反思自己,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悔罪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杜绝侥幸心理,严格自警、自省、自律,从而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的可能性。

此次警示教育活动对社区矫正对象自觉遵守相关规定、服从管理起到良好的警示教育作用,切实提高了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和监督质量,有效落实了社区矫正刑罚执行工作。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针对部分学校安全问题,澄迈法院向教育局发出司法建议

全面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本报讯(记者王季)近日,澄迈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发生在校园里的学生持刀伤人案件,发现部分学校在学生安全教育、校园安全管理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为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校园安全建设,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澄迈法院向澄迈县教育局发出司法建议书,提出具体整改建议。

据了解,澄迈法院建议要把校园安全全工作作为重点工作重点来抓,坚决贯彻“校园安全无小事”的理念,明确各级责任主体,确保校园安全工作具体到人,推动校园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地落实。对

全县学校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门卫安保不严格的情况。加强门卫人员思想道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范器材。加强校园巡逻频次与力度,注重提升宿舍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风险识别、预警防范及应对能力,全面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澄迈法院建议,积极探索多样化的法治教育途径,避免走形式、走流程,做到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法治知识宣讲,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与积极性,让学生在潜移默化中树立起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尚。

司法建议书还提出,坚持强化预防校园霸凌工作。采用匿名反映、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开展全县教育系统校园霸凌(欺凌)排查工作,力求早发现、早干预。加强校园内部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建立健全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强化动态信息分析,密切关注学生思想动向,精准识别潜在风险点,将可能出现的风险扼杀在萌芽。

据介绍,澄迈法院将加强对已制发司法建议的跟踪问效,确保司法建议得到有效落实,切实发挥司法建议堵制度漏洞、补管理短板的作用。



宣传教育防溺水

近日,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三支队乌场海岸派出所组织民警辅警走进港口、在旅游公路乌场春园湾海边,开展“珍爱生命·警防溺水”暑期主题防溺水宣传活动,全方

位推进暑期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筑牢暑期防溺水“平安堤”,织密“安全网”,拉紧“安全绳”。

据了解,为预防和避免发生溺水事故,第三支队结合辖区海边景

区海域规律特点和游客较多的实际,全面加强强港船岸线巡逻防控,常态化组织警力对港口和海岸线开展巡逻防控。(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代龙超 吴凡)

“法院+公安”高效破解执行难

(上接1版)

“像这种情况,我们不能耽误,一旦他退房离开,我们想再找到他,不知道又要花多久时间。”尽管当晚下雨,但何广为不敢有丝毫耽搁,迅速与执行团队其他成员前往单位会合,星夜兼程,驱车200多公里赶往王亮所在位置。

就这样,沉浸美梦的王亮被法院执行干警找到。而法院执行干警的突然出现也令王亮大受震慑。“找到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了,我们已将其拘传至法院,现在正在路上!”返程途中,执行干警联系申请执行人陈明沟通下一步执行调解工作。

到达访案后,双方当事人就执行和解方案中的争议条款进行反复协商,但由于涉案股东众多,未能就和解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因此,送拘次日,被执行人委托其亲属约见申请执行人展开第二轮执行和解协商。

执行干警认真听取双方诉求,厘清分歧焦点。

经过长达6小时的协商,被执行人的亲属代其当场履行200万元案款,双方达成分期履行和解协议,承诺剩余款项分期履行,并由被执行人亲属提供财产作为担保。

当日,法院依法报请院长审批后提前解除对王亮的司法拘留。“被执行人的分期履行方案提供了人保、物保,申请执行人对自身权益的实现有了很好的预期,双方的利益都得到了很好的平衡,最终达成和解。”何广为说,执行和解后,法院不定期跟进了解履行情况,目前被执行人一直依照和解协议按期履行。

执行案件办细、办实、办到位

澄迈法院与公安机关的紧密合作,正是海南自贸港法治化营商环境“点滴浇灌”理念的生动实践。

“法院这种积极作为的工作作风让我们企业感到很踏实,感受到了实实在在的法治保障。”陈明坦言,这起案件的顺利解决,不仅为企业挽回了经济损失,更增强

了他们在海南自贸港继续投资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为进一步深化与公安机关协作,共同破解执行难题,8月20日上午,澄迈法院与澄迈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管所,初步围绕在法院设立登记服务站,依法开展车辆查封、解封等相关工作进行了协商座谈。

在澄迈法院执行局局长郑蓓蓓看来,长期以来,涉企业案件执行难如同一道优化海南自贸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壁垒,阻碍着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

“以前,我们面对复杂多变的执行难题,时常感到力不从心,仿佛陷入了一个无法突破的困局。”郑蓓蓓感慨道,“但自澄迈法院与公安机关建立深度协作联动机制以来,这一局面得到了根本性的扭转。”

她进一步解释说,这一协作机制的建立,犹如为强制执行工作加上了“助推器”,让法院在追查被执行人财产线索、限制被执行人出境、实施司法拘留乃至追究

拒执罪等方面拥有了更为强大的助力,“公安机关的及时介入与技术支持,极大提升了执行效率与精准度,有效遏制了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的不良风气。”

“我们深知,每一起涉企执行案件都关乎企业的生存发展,也直接关系到海南自贸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构建。”郑蓓蓓说,“因此我们必须将每一个执行案件办细、办实、办到位,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兑现的‘最后一公里’畅通无阻。”

郑蓓蓓表示,通过强化部门间的信息共享、资源整合与协同作战,不仅提升了执行工作的质效,更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下一步,澄迈法院将继续深化与公安机关的协作联动,不断创新执行方式方法,拓宽与其他职能部门的协作联动,以更加高效、便捷、有力的司法服务,为海南自贸港营造更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力量。

同时,她也呼吁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形成全社会支持法院执行工作的良好氛围,共同推动法治海南建设迈上新台阶。